

石河子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

根据兵团和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为了切实做好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严防各类危险事故发生，确保学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制定本安全责任书。

1、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，自觉主动学习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学校、实验室制定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

2、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观念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时刻提高警惕，对参加实验的学生积极进行安全教育。

3、在实验室工作期间要穿工作服，特殊环境下戴护目镜，工作帽、手套、防毒面具等加强劳动保护。严禁实验室内睡觉、吸烟、饮食、打闹、实验时无人值守、开门无人等行为。

4、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、仪器室严格管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、防触电、防污染、防中毒、防传染等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不出安全事故。

5、对自己分管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按照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管理，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，坚持“双人保管、双把锁、双本帐、双人领取、即领即用”等原则，按规定程序申请、采购，并做好出入库记录和使用记录，不得私自转让、出借危险化学品。

6、实验室中暂时不用的药品及时归橱上锁，标签不清的药品瓶要及时更换标签，对化学性质不稳定的化学品，要经常检查，及时通风，严禁学生将实验药品带出实验室。

7、确保实验“三废”达标排放，自己不能处理的实验“三废”，要分开容器、妥善保存，如实上报。

8、对自己分管实验室的气瓶按照单位相应管理办法，每日记录气瓶压力，危险气体安装报警器，发现气体泄漏及时处理及上报。

9、坚持每周进行安全检查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自

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和学院。

10、节、假日前，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妥善放置实验室各种危险物品。加强对实验室学生的管理工作，寒暑假期间留校的学生要进行严格登记，凡在实验室工作的学生均须提交申请书，由导师签字，经系、办、中心、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，报院办备案。学生导师为学生实验安全责任人，每天要到实验室检查学生的实验情况，确保安全无隐患。

签约单位：

签约实验室：

党委书记：

负责人：

院 长：

2021 年 月 日

2021 年 月 日